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修改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经营复合肥料、复混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、其他类型复肥等各类肥料；（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）；化工原料的购销（不含易燃易爆品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有机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2-159 号资格证书经营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；生产、研发及销售喷灌、微灌、滴灌，农业给水设备，施肥器械及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（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，由分公司经营）；承包农田水利、机电设备、节水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研发、生产、经营复合肥料、新型肥料、缓控释肥、稳定性复合肥、微生物菌剂、微生物复合肥、有机肥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液体肥料、水溶肥、中微量元素肥等各类肥料；研发、生产、经营各类化工原料、新材料、建筑材料等；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及生产、销售矿产品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、经营；国内贸易、经营进出口业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；生产、研发及销售喷灌、微灌、滴灌等农业给水设备以及施肥器械、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（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）；承包农田水利、机电设备、节水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； 肥料及化工



		领域知识产权的经营。
--	--	------------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培钊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